

漁業目

鰻魚養殖場登錄輔導規範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○九三一三四三○九二號令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落實鰻魚養殖場登錄作業，以及協助鰻魚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有關鰻魚養殖場之登錄及作業，由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稱基金會）自律輔導辦理，基金會辦理鰻魚養殖場登錄作業前，應先訂定相關自律輔導措施送交本會備查。
- 三、基金會應派員抽查已登錄鰻魚養殖場現場作業紀錄，並於每三個月向本會提交登錄作業書面報告乙份。
-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巡訪已登錄鰻魚養殖場，如經發現有違反法令或本會所訂鰻魚養殖場登錄輔導基準情形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對於違規之養殖場，本會將另行通知基金會依相關自律輔導措施辦理。

[Top](#)